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簡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誼昇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碧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達三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鄭達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資料、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更正被告，逾期未完全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本件起訴，於起訴狀當事人欄中僅載被告為「鄭達三之繼承人」，未依法具體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自難認其起訴合於法定程式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之。

二、就本件請求所應列為被告者應全部列舉並更正之，並依對造人數提出整理後之書狀及繕本予本院，俾供送達對造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